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绍兴令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口侵犯“LA MER”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皇关知罚字〔2025〕0006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绍兴令时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330602MADFAHNT96
4	法定代表人	米超义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5月2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3月31日,当事人以区内物流货物方式向绍兴海关申报出口海蓝之谜精华面霜等货物一批。经皇岗海关查验,发现出口货物中有使用了“LA MER”商标的LA MER/海蓝之谜精华面霜7mL/瓶 6000瓶,LA MER/海蓝之谜精华面霜60mL/瓶 1000瓶,未经商标权权利人许可,构成出口侵权货物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p> <p>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权利人鉴定报告和当事人陈述报告及随附材料等为证。</p>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9	处 罚 内 容	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46500.00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